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*ST仕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仕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持有的 2,8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8 %。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，朱叶女士持股将由 31,646,790 股减少至 28,846,790 股（朱叶女士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进行拍卖的 2,000,000 股流拍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5.64%降至 14.25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；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。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拟被拍卖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公示书【(2026)苏0507执645号之二】将于2026年9月29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30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所持有的2,800,000股公司股份（目前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）。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，若本次拍卖成功，将导致朱叶女士出现权益变动的情形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拍卖时间	申请执行人	执行机构	拍卖原因
朱叶	是	2,800,000	8.85%	1.38%	否	2026年9月29日10时至2026年9月30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	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
2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朱叶	31,646,790	15.64%	2,000,000*	0	6.32%	0.99%
叶小红	8,633,870	4.27%	0	0	0%	0%
董仕宏	84,840	0.04%	0	0	0%	0%
合计	40,365,500	19.95%	0	0	6.32%	0.99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，控股股东朱叶女士所持公司 2,0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99%）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流拍（该笔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进行二拍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1,646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4%；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 31,646,79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9%；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2,8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8%。

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，朱叶女士持股将由 31,646,790 股减少至 28,846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5.64%降至 14.25%。其一致行动人叶小红女士与董仕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,633,870 股及 84,84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7%及 0.04%，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365,500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18.96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